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二樓文創商品店委託營運標租案
評選須知

一、 本案將由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二、 評選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二）資格審查合格者由本機關將營運企劃書及有關資料交由本案評選委員會評選，投標廠商應於評選當日出席簡報（由本機關通知時間及地點）並依本機關抽籤順序進行簡報與答詢。

1. 簡報內容：依營運企劃書內容報告20分鐘。
2. 簡報形式：由廠商自行決定，本機關提供銀幕、投影機等設備；筆記型電腦、簡報檔案等，請廠商自行準備並攜帶至簡報場地。
3. 出席簡報人員以不超過3人為限。
4. 答詢時間：10分鐘。
5. 其他：廠商於現場簡報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予納入評選。簡報排定之廠商無故或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與答詢」項目，該項目不予計分。

三、 評選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1	廠商專業能力及經驗 1. 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含公司歷史、組織編制、人力配置、設置規模等）（5分） 2. 承作類似案件工作實績。（5分）	10分
2	經營方向及具體規劃 1. 市場分析與規劃（包含客層分析、經營方向規劃、商品規劃、定價策略等）。（5分） 2. 績效評估：來店數、客單價、營業額。（5分）	25分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3. 營業場地規劃（包含文創商品店命名建議、展售空間格局規劃、平面配置及示意圖等）。(5分) 4. 專業策展人協助策展（包含策展人經歷及工作實績）。(5分) 5. 推廣計畫（包含推廣計畫、行銷與社群推廣計畫、客訴處理機制與客戶滿意度管理等）。(5分)	
3	空間規劃與服務內容 1. 硬體設施設置及空間格局規劃。(7分) 2. 販售商品項目及價位規劃。(7分) 3. 營運空間施工時程。(6分)	20分
4	經營管理能力 1. 人力配置合理性。(4分) 2. 進駐作業進度安排控管（含全案計畫時間表、案前規劃時間表等）。(4分) 3. 銷售、進貨、倉儲等供應管理能力。(4分) 4. 多元行動支付規劃。(4分) 5. 專案聯絡窗口與電話。(4分)	20分
5	財務投資與租金支付計畫 1. 投資成本。(5分) 2. 租金的提案金額。(5分)	10分
6	創意加值及回饋 1. 與本案規劃相關創意活動企劃。(如配合本中心活動或展覽辦理相關創新行銷活動、公益性回饋計畫等)。(5分) 2. 回饋服務計畫。(如提供機關所屬員工消費享有優惠等方案等)。(5分)	10分
7	簡報及答詢	5分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序位法

步驟1、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選，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

高低轉換為序位。

步驟2、評選分數滿分為100分，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各評選委員評定總評分平均達70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未達70分者，為不合格廠商，不得作為本案優勝廠商。投標廠商僅有1家時，以出席委員評定之總評分平均達70分以上，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為優勝廠商。若無合格廠商時，主席宣布廢標，本案另行辦理。

步驟3、彙整合計所有評選委員評比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步驟4、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經營方向及具體規劃）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得分值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或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其再次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議價時間、地點由本中心另行通知，優勝廠商進行議價時，次數以三次為限。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二）營運企劃書之編撰與寄送：

1.編排格式及說明：

(1)投標廠商應於製作營運企劃書時，其製作格式應遵循下列規定：

A.投標廠商所撰寫建議書內容需涵蓋本需求書之規定，未依規定撰寫者將酌予扣分。

B.營運企劃書需以中文撰寫，佐證資料可為英文；證明文件為外文者，需譯成中文或以中文說明之。

C.製作營運企劃書及契約簽約前所花費之成本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2)營運企劃書之需求內容，請參閱本採購案需求說明書所列所有項目。

(3)營運企劃書份數、裝訂及交付

- A.營運企劃書應以A4大小之直式紙張由左至右橫式繕打(必要時得摺疊成A4尺寸)及裝訂。
- B.營運企劃書封面請註明投標廠商名稱及本案名稱。
- C.營運企劃書需編寫目錄及頁碼後裝訂成冊。
- D.營運企劃書一式**10份**連同資格文件，併裝於標封內。
- E.如標封無法容納營運企劃書時，請另行裝入自備不透明容器後密封，外加「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二樓文創商品店委託營運標租案案 營運企劃書」，併同標封一同交付。

2.交付方式：

- (1)郵寄：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1號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收。務請考量寄達時間，非以郵戳時間為憑。
- (2)專人送達：於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送至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1號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簽收。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二樓文創商品店委託營運標租案

評選委員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			評 分 欄 (廠商編號及得分)		
項次	評選內容	配分	甲	乙	丙
1	廠商專業能力及經驗 1. 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含公司歷史、組織編制、人力配置、設置規模等）(5分) 2. 承作類似案件工作實績。(5分)	10分			
2	經營方向及具體規劃 1. 市場分析與規劃（包含客層分析、經營方向規劃、商品規劃、定價策略等）。(5分) 2. 績效評估：來店數、客單價、營業額。(5分) 3. 營業場地規劃（包含文創商品店命名建議、展售空間格局規劃、平面配置及示意圖等）。(5分) 4. 專業策展人協助策展（包含策展人經歷及工作實績）。(5分) 5. 推廣計畫（包含推廣計畫、行銷與社群推廣計畫、客訴處理機制與客戶滿意度管理等）。(5分)	25分			
3	空間規劃與服務內容 1. 硬體設施設置及空間格局規劃。(7分) 2. 販售商品項目及價位規劃。(7分) 3. 營運空間施工時程。(6分)	20分			
4	經營管理能力 1. 人力配置合理性。(4分) 2. 進駐作業進度安排控管（含全案計畫時間表、案前規劃時間表等）。(4分) 3. 銷售、進貨、倉儲等供應管理能力。(4分) 4. 多元行動支付規劃。(4分) 5. 專案聯絡窗口與電話。(4分)	20分			
5	財務投資與租金支付計畫 1. 投資成本。(5分) 2. 租金的提案金額。(5分)	10分			

6	創意加值及回饋 1. 與本案規劃相關創意活動企劃。(如配合本中心活動或展覽辦理相關創新行銷活動、公益性回饋計畫等)。(5分) 2. 回饋服務計畫。(如提供機關所屬員工消費享有優惠等方案等)。(5分)	10分			
7	簡報及答詢	5分			
總分數					
序位					
意見理由					
評選注意事項		一、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二、廠商評分總分達90分以上及未達70分者，請評選委員述明理由。 三、本表評選完成後請於右下角彌封。 四、評選委員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五、參與投標廠商之所有評選(審)委員的平均總評分達70分且半數(含)以上評選委員評分達70分者，始得列入議價(議約)對象。 六、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故仍須納入評選，惟簡報與詢答項目應評為零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彌封籤黏貼處 ----- 評選委員 簽名：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二樓文創商品店委託營運標租案

評分彙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8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 是； ☐ 否。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 無； ☐ 有，其情形及處置： ☐ (1)維持原評選結果 ☐ (2)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3)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4)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 ☐ 無； ☐ 有，其情形及處置：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